

附件1、（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）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（长春校区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初中长春校区隐形防护网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初中长春校区隐形防护网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761.742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6.1935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汉滨初中长春校区隐形防护网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761.742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6.1935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